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illegible]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illegible]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招募说明书；指《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illegible]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illegible]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illegible]《基金法》；指[illegible]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illegible]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颁布、同年[illegible]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颁布、同年[illegible]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颁布、同年[illegible]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illegibl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illegible]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illegible]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illegible]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illegible]直销机构；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illegible]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illegible]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illegible]个月

[illegible]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illegible]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illegible]银行工作日；指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illegible]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illegible]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illegible]业务规则；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illegible]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illegible]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illegible]定期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illegible]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

[illegible]人民币元

[illegible]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illegible]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illegible]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illegible]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illegible]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层

邮政编码：[illegible]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王彦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illegible]）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何加武先生，董事长，中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风险研究中心研究员，[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illegible]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illegible]大学经济学学士。[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担任[illegible]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illegible]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发展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illegible]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illegible]），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illegible]年加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慧玲（[illegible]）女士，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illegible]资产管理公司（[illegible]）、[illegible]商业开发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illegible]）业务拓展经理，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渠道销售总监，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监、副总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东南亚区的董事总经理。

支德勤先生，独立董事，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巡视员、党委巡视组组长，现任第十届湖北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支德勤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孙志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宝[illegible]（[illegible]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illegible]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全职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颂兴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监事：

张国英女士，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市支行团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illegible]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助理经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产品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illegible]卫市场部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荷兰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总监，[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重昆先生，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illegible]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科员、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黄晖女士，督察长，加拿大[illegible]经济学硕士，[illegible]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其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训计划”（[illegible]项目），赴伦敦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其后借调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工作，参与老基金重组、首批开放式基金评审等工作。[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其他经理层人员：

王战强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illegible]年证券研究、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执行投资总监、投资总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至今）。

王学明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illegible]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证券业务管理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

于鹏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学士，[illegible]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

封雪梅女士，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illegible]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产品设计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周俊文先生，宏观战略研究中心研究主管兼行政总监，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illegible]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助理、市场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监，[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

[illegible]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翔	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支付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拟任	原	[illegible]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llegible]的任研究员、[illegible]基金经理助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llegible]基金经理助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拟担任[illegible]至今[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illegible]名成员组成，设主席[illegible]名，执行委员[illegible]名，委员[illegible]名。名单如下：

主席：王重昆，总经理

执行委员：王战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委员：王学明，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封雪梅，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曾国富，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属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昌志华，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下属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孔学峰，投资研究部下属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illegible]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illegible]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illegible]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illegible]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illegible]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illegible]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illegible]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illegible]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下转D10版）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illegible]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illegible]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illegible]本基金的募集期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柜台和“基金通”网上交易平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illegible]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illegible]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illegible]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illegible]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也可至代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illegible]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illegible]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illegible]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illegible]）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illegible]）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illegible]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illegible]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illegible]；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illegible]元

（四）销售机构

[illegible]直销机构[illegible]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联系人：王丽燕

直销电话：[illegible]

传真电话：[illegible]

客服热线：[illegible]

客服传真：[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illegibl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楼	[illegible]	何奕	[illegible]
[illegibl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	傅育宁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邓炯鹏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	胡怀邦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林雪	[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illegible]号	闫冰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illegible]号	[illegible]	谢小华	[illegible]
[illegible]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illegible]	刘宝凤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王宏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illegible]	王西省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白智	[illegible]
[illegibl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院[illegible]楼	张志刚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唐静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国际企业大厦[illegible]	顾伟国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田薇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illegible]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illegible]	[illegible]	权唐	[illegible]
[illegible]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illegible]	冯戍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illegible]号	[illegible]	李巍	[illegible]
[illegible]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illegible]	李晓安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李昕田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第[illegible]层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illegible]号京城大厦三层	[illegible]	张于爱	[illegible]
[illegibl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illegible]	万建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上海银行大厦[illegible]层	[illegible]	芮敏祺	[illegible]
[illegible]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illegible]号	丁国荣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曹晔	[illegible]
[illegibl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illegible]	徐浩明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李芳芳	[illegible]
[illegibl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illegible]号	兰荣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肖永洁	[illegible]
[illegibl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楼	宫少林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林生迎	[illegible]
[illegibl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illegible]号国信证券大厦[illegible]至[illegible]层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illegible]号国信证券大厦[illegible]至[illegible]层	[illegible]	齐晓燕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illegible]大都会广场[illegible]楼	林治海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illegible]楼	[illegible]	黄岚	[illegible]
[illegibl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illegible]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陈剑虹	[illegible]
[illegibl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illegible]	杨宇翔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郑舒丽	[illegible]
[illegible]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层	卢长才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王佳佳	[illegible]
[illegible]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illegible]新天地大厦[illegible]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illegible]新天地大厦[illegible]	[illegible]	张鹏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先烈中路[illegible]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吴志明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林洁茹	[illegible]
[illegible]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illegible]层	马金声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孙恺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区[illegible]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李良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illegible]号澳柯玛大厦[illegible]	张智河	崂山区深圳路[illegible]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员号楼第[illegible]层	[illegible]	吴忠超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证券浙江[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江区江南大道[illegible]恒鑫大厦主楼[illegible]层	沈强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丁思聪	[illegible]
[illegible]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富凯大厦[illegible]层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新盛大厦[illegible]层	[illegible]	林爽	[illegible]
[illegible]	诺亚正行（深圳）海[illegible]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楼	汪静波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方成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illegible]号发展银行大厦[illegible]层[illegible]单元	薛峰	同时注册地址	[illegible]	张玉静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illegible]。投资者若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和认购份额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配资[illegible]）元人民币	认购费率
[illegible]配资[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配资[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配资[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
配资[illegible]元人民币	每笔[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illegible]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illegible]，认购期利息假设为[illegible]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1+[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份）

（七）基金的认购限制

[illegible]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illegible]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illegible]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

[illegible]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illegible]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illegible]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illegible]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illegible]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illegible]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illegible]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illegible]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